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项目监督巡查要求指南

会字〔2021〕第14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“基金会”）项目的监督巡查管理工作，维护捐赠人、受赠单位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项目执行能力，提升基金会公信力，基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及项目管理制度，制定本指南。

第二条 监督巡查范围：基金会开展或合作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及公益活动（涉及资金和物资的公益项目）。

第三条 监督巡查管理工作在基金会领导的领导下实施，并成立基金会项目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（基金会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），对基金会开展的所有项目进行监管指导。

第二章 监督巡查原则

第四条 规范管理，客观公正。严格按照监督巡查程序，实事求是反馈公益项目监察巡查涉及事项。

第五条 深入实际，掌握实情。全面准确地把握公益项目巡查事项的真实情况。

第六条 分级管理，按级负责。依据项目计划按照合规要求，对公益项目监督巡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第三章 监督巡查内容

第七条 监督巡查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：

- 一、对项目实施进程、过程进行监察；
- 二、对项目执行档案记录进行监察；
- 三、对项目宣传情况进行监察（项目标识、图片、影像资料、宣传报道、活动倡导等）；
- 四、对项目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进行监察；

五、对项目执行效益（效果）进行监察。

第四章 监督巡查的组织

第八条 项目监督巡查的组织为：

（一）项目金额 50 万元以下（含 10 万）的项目，由项目部门内部成立巡查小组，负责对项目进行抽查式监督巡查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 50 万元以上、特殊项目或捐赠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，成立重点项目监督巡视工作小组，开展项目监管工作。

第九条 监督巡查的方式主要分为：项目文件抽查、实地到访执行方所在地核查、实地到访项目开展地核查等。

第十条 重点项目监督巡视工作小组由秘书书长王磊作为组长，由常务副秘书长杨楠作为第一负责人，其他部门酌情指派中级以上管理人员参加，如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。

第五章 监督巡查程序

监督巡查程序主要包括：监督巡查准备、监督巡查工作、终结报告与评价三个阶段。

第十一条 监督巡查准备。项目官员向所在部门申请报批监督巡查项目，并视情况及方式成立监督巡查小组，确定监督巡查要点，进行监督巡查分工。

第十二条 监督巡查工作。监督巡查小组按分工和监督巡查要点开展工作，并与受检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沟通，对监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要进行拍照或录像。

第十三条 报告与评价。监督巡查结束后，监督巡查小组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，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并形成监督巡查总结与评价意见。部门内监督巡查结果向秘书处汇报，重点项目监督巡视结果由组长向理事长办公会汇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指南主要面对项目执行方、合作方，基金会内部项目稽查参照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项目自检方案及要求》。